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培養成熟之人格，訓練青年領導才能，鼓勵學生愛神愛人，優者更加奮勉，頑者有所警惕。並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一、獎勵：計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等四項。
二、懲罰：計分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前項得配合行為輔導)、定期休學、退學等六項。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至 2 次。
一、經常保持內務及服裝之整潔。
二、熱心服務、誠懇助人者。
三、參加課外活動、社團或宗教活動有成績表現者。
四、擔任自治或社團幹部，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
五、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勸告同學向善、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成效者。
八、言行優良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九、代表學校參與公益活動者。
十、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至 2 次。
一、領導同學促進團體福利成績特優者。
二、在外參加教會事奉，有特殊成績事實者。
三、年度性擔任班代表、宿舍室長或副室長、或校內各項課外活動(社團)、主修學會負責人，學生會幹部、服務成績特優並經各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者。
四、愛護國家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熱心公共事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保護公物，使學校財物免受重大損害者。
- 八、倡導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九、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十、代表校方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至 2 次並頒發特別獎勵。

- 一、愛護學校有具體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二、擔任學生會主席或副主席，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楷模者。
- 四、對學校或社會有重大貢獻且提升校譽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至 2 次。

- 一、上課不專心聽講，看課外書籍，玩手機，及閱讀與課程無關之電腦內容。
- 二、男女生單獨在教室、練琴室等密閉空間內而鎖門者。
- 三、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宿舍內務零亂不潔者。
- 五、不守公共及課堂秩序及清潔者。
- 六、不愛護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較輕者。
- 七、分配勤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對教職員工及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較輕者。
- 十一、妨礙崇拜或於崇拜時，看其他書籍，使用手機、彼此交談或聽其他廣播錄音者。
- 十二、於崇拜時飲食；任意丟棄垃圾者。
- 十三、每晚宿舍鎖門後，未事先報備而遲歸者。
- 十四、無故不參加班級崇拜、系崇拜或師長約談者。
- 十五、違反「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無故缺席主日團契、崇拜聚會缺席超次者。
- 十六、請(放)假逾時遲歸，一小時內者。
- 十七、未遵守總務章則的車輛管理規則。
- 十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情節較輕者。
- 二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管理或借用公物未善盡保管之責，至毀損、滅失、短少，情節較輕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有惡意攻擊他人身體，情節較輕者。
- 三、對師長有欺騙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四、惡意毀謗、戲弄、攻訐、言語汙辱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佈告、啟事、圖畫、標語或其他張貼物，情節嚴重者。
- 六、閱讀或觀看不正當且違反優良校風之書刊、電子媒體者。
- 七、不接受師長、職員、生活輔導員之指導與規勸，情節較輕者。
- 八、在校內、校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 九、在校內吸菸、喝酒、賭博，情節較輕者。
-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 十一、污損公物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損害公益者。
- 十二、擔任學生團體及社團活動之幹部、室長、班代表未克盡其職責者。
- 十三、未經師長允准，於課堂進行中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四、來賓來訪，未敦促其按會客時限離校者。
- 十五、同學在校內擁抱、親吻或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仍不改正者。
- 十六、於可外出時段未刷學生證，而擅自進出校門者。
- 十七、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學生證借予他人者。
- 十八、擅自缺席校方重大慶典聚會，團體活動者。(若不在校內，以擅自離校論處)。
- 十九、在宿舍內私接電器危害宿舍安全，或為私相授受等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
- 二十、負責編輯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請(放)假逾時遲歸，四小時以內者。
- 二十二、放假返校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遲歸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十三、在校園內飼養動物者。
- 二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等情節較輕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至 2 次 (並需接受心理諮商輔導)。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未經准許擅自組織社團或舉辦活動者。
- 三、欺騙、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 四、任何考試時舞弊者。
- 五、在宿舍擅留親友，隱匿並留滯，情節嚴重者。

- 六、偽冒家長函件、電話或私蓋家長印章者及以不實理由請假外出者。
- 七、請人代點名或代他人點名者。
- 八、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 九、故意毀損公物或圖書，情節較重者。
- 十、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一、有賭博、抽煙、喝酒、舞會（正當表演性及學習性舞蹈不在此限內）、竊盜及玩弄邪術(交鬼、碟仙、相命)、侵占、變造文書、詐欺且不服糾正等不正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惡意毀損他人私有物品者。
- 十三、攜帶危險物品到校者。
- 十四、恐嚇威脅或毆打凌辱同學或群眾鬥毆者。
- 十五、未經准假擅自離校者。
- 十六、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八、汙染校產，違反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 十九、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嚴重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二十、擅自進入異性宿舍，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 二十一、未經允許偷拆他人函件包裹者。
- 二十二、請(放)假逾時遲歸，四小時以上者。
- 二十三、未經向校方報備，而以學校名義參加任何校外組織或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二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違反校規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行為不檢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重要文件者。
- 四、已累積兩個大過和兩個小過之處分者。
- 五、侮辱或毆打教職員工，但知悔悟者。
- 六、每學期操行成績介於 60~50 分者(按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休學。

- 一、患有傳染病需要接受治療者。
- 二、有重大危害社會秩序及校園安全之行為。
- 三、嚴重之不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四、其他合於定期休學者。

五、每學期操行成績介於 50~45 分或低於 45 分者(按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觸犯校規者。

二、侮辱或毆打教職員工，不知悔改者。

三、參加不正當團體幫派或非法組織不知悔悟者。

四、聚眾鬥毆或圍毆同學者。

五、有盜竊、賭博、誨淫等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論者。

七、在校內散佈不合學校辦學立場之言論且不服規勸者。

八、違法犯紀經法院判確定者。

九、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十、積滿三次大過者。

十一、以上合於退學條件(按本校退學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二條 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通知或有人舉發經業管單位查明屬實後簽辦。

二、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逕予核定公布。

三、大功、大過、留校察看、定期休學、退學：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

四、一切獎懲結果由學務處統一處理及公告，並通知學生本人、導師、生活輔導員及家長。

五、學生獎懲應予記錄及處理結果，均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學生凡受警告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三次嘉獎視同一次小功，三次小功視同一次大功，過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